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 043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树青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EEJOB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石牌东二巷 34 号首层
天河餐餐鲜新街市自编商铺 53 档

经营者：谭树青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07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石牌东二巷 34 号首层天河餐餐鲜新街市自编商铺 53 档的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树青蔬菜档销售上海青蔬菜进行抽样检验。

根据《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0-06-080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树青蔬菜档销售的上海青蔬菜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等 7 项。其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0年6月18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检,并在后续调查中明确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决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上海青蔬菜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从[REDACTED]以2.4元/斤的价格购进上海青蔬菜10斤,购进金额24元。因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仅有手写的“白头单”,无盖章,无法进一步核查进货来源。上述批次上海青蔬菜其中4斤按12元计价提供给抽检部门作抽检使用,其余6斤在档口销售出去,销售金额合计30元,违法所得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食监2020-06-0806),及配套抽样单、送达证明等;《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档口销售的涉案上海青蔬菜经抽检不合格,且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营档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白头单》,证明当事人购销涉案上海青蔬菜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经检测不合格上海青蔬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违法情节，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且涉案不合格上海青蔬菜的货值金额较低，尚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程度相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6 元；2、并处罚款 1300 元，合计罚没款 1306 元。

当事人在以销售为目的购进涉案上海青蔬菜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合并上述处罚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三、并处罚款 1300 元,

合计罚没款 130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